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號碼： - -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A.新開戶/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 2G <input type="checkbox"/> 3G 攜碼至 4G <input type="checkbox"/> C. 電信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2G <input type="checkbox"/> 3G <input type="checkbox"/> 4G 攜碼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D.帳單合併於		
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分帳-私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連結至公司名稱
攜碼預計 移轉日：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早上 2:00-5:00 (預約日期請指定為 30 日曆天內) 攜碼流水號：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連結至 HQ		

客戶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2. 生日： 年 月 日
★3. 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4. 證照編號：_____
★5. 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6. 聯絡電話： (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7. 帳單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申請電子帳單客戶，於申請後 5 天內未完成電子帳單驗證者，視為客戶同意自動改為簡訊帳單通知。	
★8. 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9. 公司負責人： _____	10. 身分證字號： _____
11. 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件/號碼： _____ 生日： _____ 市話：() 戶籍地址： _____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5. 遠傳有提供「無線上網」免費體驗專案，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申辦/已申辦過體驗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申辦體驗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數據上網服務 (僅適用 3G 門號) (關閉可能影響部分手機功能)	6.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撥打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 之付費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公司寄送之優惠活動資訊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含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行動客服 APP、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行動客服 APP、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如所在地點無支援 4G 網路，將自動轉為 3G 網路。如所在地點無支援 3G 網路，將自動轉為 GPRS 網路。
-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 600 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於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法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線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廣告、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線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就所使用量，依所適用之費率回溯收費，遠傳電信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不經預告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服務契約：(1)散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或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欺騙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 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應須符合原方案規定條件方得辦理。
- 華台附稅字第 1040068040 號，自 105 年 1 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舉動。
- 申辦月租型門號轉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帳服務。
- 請備碼服務，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且申請人同意遠傳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7 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換日期；倘欲取消備碼服務，需於預定移轉改換日期前 1 個工作天 20:00 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限制型 企業政治大學新啟用專案 (限 36)

- 一、CZG00GN-YGY3: 使用遠傳企業無線網網基本型月租費。
- 二、CZI00GN-YGY3: 使用遠傳企業無線網網基本型+企業無線網網 770 月租費。

- 啟用專案一：使用遠傳語音企業無線網網基本型 \$0 月租費。本專案合約期限為 36 個月，啟用後 36 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 2G 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而被銷號者)。若於 12 個月內退租，需繳交違約金 NT\$3600 整；若於 13~24 個月內退租，需繳交違約金 NT\$2400；若於 25~36 個月內退租，需繳交違約金 NT\$1200 整。
- 啟用專案二：使用語音遠傳企業無線網網基本型 \$0 月租費。企業無線網網 770 於合約期間可享月租費只要 445 元及「企業客戶無線網網 770」上網無限瀏覽之優惠，優惠折扣 36 個月。當月末折抵完之優惠不可遞延至下個月。若客戶使用未滿一個月，將依當月實際收取之月租費金額給予折扣優惠。本專案合約期限為 36 個月，啟用後 36 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 2G 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而被銷號者)。若於 12 個月內退租，需繳交違約金 NT\$3600 整；若於 13~24 個月內退租，需繳交違約金 NT\$2400；若於 25~36 個月內退租，需繳交違約金 NT\$1200 整。
- 企業客戶 3G 無線網網 770 數據傳輸服務應注意事項：(1)月租費不可抵通話費。(2) 傳輸費免費部分必須將 APN 設為「internet」、「fetims」或「fetnet01」。(3)傳輸費免費部分僅限國內 Internet 使用，若需出國，其相關收費將比照現有該國國際漫遊費率收取費用。(4)使用其他服務或詳細費率內容請參閱 www.fetnet.net 公告。
- 本方案是為一般用戶正常使用所提供之通話費率方案，如經發現商業使用或其他不正常使用，本公司得逕行停止用戶租用本方案，並就所使用封包數，依用戶租用 3G 服務類型的數據服務費率回溯收費。本公司各項資費方案內容以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公告為主。
-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
- 詳細費率內容以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公告為主。

★申請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 本圖章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年齡未滿 20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代理人應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 _____	通路商用章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SA 01/2017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_____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僅配送至帳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05.007.S.F.F16-1.2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收貨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 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項，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
 全區：包括臺灣全島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第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收國際網路 (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結中撥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懷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話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寬頻蓋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乙方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話蓋訊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 (註：下載速率以測100Kbps為準，GSM GPRS≦100kbps、WCDMA 3G≦14.4Mbps、WCDMA 3.5G≦10.4Mbps) 為合用。如乙方端設備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時間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本業務語音服務採用CSF技術於真實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收收費話為長，但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供使用效能。真實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甲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轉接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五條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業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業者，第一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話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國際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168小時) 為限，每一應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團體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為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蓋加蓋印之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或戶籍 (國人身分證或(或外國人護照)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應業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 (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乙方應為有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證明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之文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拖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條情形發生時暫停使用或甲方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之門號數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拒絕或停止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前項情形通知期限逾期未予回覆。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三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照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話，俟乙方依營業規章規定補正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話。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
 第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話或辦理恢復通話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請。
 第十七條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
 第十八條 乙方相用通話服務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相用通話服務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二、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相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準用更名規定。
 三、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使用門號應於第三日使用，應辦理退租一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應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話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用。乙方相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具租期未滿一個月而退租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話，其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話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話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納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三條 乙方辦理申請相用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履行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前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甲方 (移址經營者) 依設備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之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五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六條 乙方溢繳或溢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返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相用本業務之通話服務時，其溢繳之費用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多餘者，甲方應於終止相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1.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2.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3.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4.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5.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6.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7.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8.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9.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0. 逾期未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1. 逾期未繳者，應依

企業客戶第三代行動通信 /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 A4 紙黏貼。

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述內容。

(一、)『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為申辦政大網「校務行政網」門號必要簽署之文件，凡欲申請政大網「校務行政網」門號者，除須備妥遠傳電信公司相關申請文件外，亦須併附具有申請人完整簽章之本文件。

(二、)當政大網門號申請人交付具有其完整簽章之『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予政大網承辦單位收執後，即代表申請人自其所申辦之政大網門號開通日起至政大網專案契約有效期限為止，同意下面所述條款：

1. 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資料包含《個人門號號碼、姓名、ID〈含部分隱碼之身份證字號或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予國立政治大學。
2. 政大網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政治大學基於校務行政、學務、教務等業務或緊急聯絡之需，在政治大學所屬資料庫中登錄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並使用政治大學校務行政系統以包含語音通訊、簡訊等方式對其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進行資訊佈達。

(三、)政治大學將盡力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確保政大網所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與私密性，在未徵求個人同意之前，申請人因申辦政大網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將不會供作任何商業用途，或提供給與政大網專案契約無關之第三者。但以下狀況除外：

1. 基於法律規定。
2. 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
3. 基於保障政大網相關系統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四、)本文件所未載明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姓名【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
本人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已詳閱並同意本文件所述內容	立書人已交付本文件並收執無誤